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0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过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报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